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签署代建协议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